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陇南市第二十六批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GS2023121500304	雄伟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在经营时机械设备发出噪音，将周边房子震得抖动，严重扰民。	陇南市文县	噪音	经核查，群众举报属实。陇南市雄伟万利新材料有限公司8台40500kVA矿热炉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一期4台40500kVA矿热炉项目已建成，并于2023年8月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二期4台40500kVA矿热炉工程正在进行场地平整及厂房建设。噪声源主要为两个方面：一是一期4台矿热炉试生产设备运转噪声。二是二期4台矿热炉工程场地平整施工噪声。 经现场监测：噪音达到或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属实	督促企业积极整改，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周边居民点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一是核查组立即深入企业开展调查核实。二是对企业厂界噪声每天进行实时监测。三是制定整改措施推进时序表，并在微信群中进行公告。四是向群众公布举报电话，方便群众反映诉求。五是驻企工作组督促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加快各项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确保厂界噪音达标。	阶段办结	无
2	X3GS2023121150002	大坪山村干部在徐家那通往万象洞景区道路旁边购买一块地，利用万象洞修路期间开挖山体和地面（此地不允许开挖、修建），挖至现在与路面一样平。	陇南市武都区	土壤	经调查核实：(1)购买土地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群众举报的地块位于大坪山村通往万象洞景区道路徐家那（小地名）。该土地属于大坪山村某村民所有，是某村民用本户土地与本村村民对换的土地，未发现购买土地的问题。(2)开挖山体和地面的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2021年，武都区文旅局在实施万象洞景区重建水毁道路维修工程时，征占了某村民位于徐家那的土地约0.56亩，用于道路拓宽及边坡挡墙修建，由于该处地层疏松，存在滑坡隐患，施工方在开挖挡墙基础过程中，对该处滑坡隐患进行了治理，挡墙建成后形成了土地裸露的现状(现场闲置面积约0.2亩)。	属实	落实职能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督促当事人对该快土地开展复耕复垦。	武都区组织自然资源、交通、万象景区服务中心、汉王镇等单位赴现场进行核实，开挖山体和地面实质是为了道路拓宽及边坡挡墙的修建，同时也是为了治理滑坡隐患。经现场查看，除修建的拓宽道路及挡墙外再无其他建筑。在道路拓宽及边坡挡墙修筑完成后，该土地一直闲置，土地性质未改变。	已办结	无
3	D3GS2023121150025	举报人称2019年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在江南易民小区1号楼1单元12楼的楼顶建设了信号基站，基站运行声音噪音扰民。	陇南市武都区	噪音	经核查，该举报问题不属实。武都区江南街道易民小区楼顶架设电信基站是铁塔公司、国动通信公司建设，移动、联通、电信公司租用，主要解决该小区网络信号覆盖问题。针对举报人反映的噪声问题，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于12月16日及12月17日凌晨在投诉人家中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未超出标准范围。	不属实	根据监测结果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接到群众举报件交办后，武都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及属地乡镇开展现场核查，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逐一核实，组织开展噪声监测，核实噪声是否达标，确保举报问题情况核实准确、办理依法依规、办理措施具体可行。	已办结	无
4	D3GS2023121150010	移动联通电信在顶楼安装基站，已持续三年，因有心脑血管疾病，前几年做的低辐支架手术。因身体出现不适，故到陇南市第一人民医院就诊，医生告知手机有辐射影响，故将信号塔说明后，医生称信号塔对举报人也有辐射的影响且每天晚上12点以后信号塔存在噪音扰民的情况。	陇南市武都区	辐射	经核查，该举报问题不属实。武都区江南街道易民小区楼顶架设的电信基站是由铁塔公司、国动通信公司联合建设，被移动、联通、电信三家公司租用，主要解决该小区网络信号覆盖问题。针对群众反映基站信号辐射问题，三家运营公司提供现场电磁辐射监测报告，报告结果所测点位的射频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均低于国家标准《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经12月16日及17日凌晨开展噪声监测，举报人家中噪声未超标。	不属实	根据监测结果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切实消除群众的恐惧心理争取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一是查阅运维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核实射频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二是运营公司提供现场电磁辐射监测报告，报告结果所测点位的射频电场强度和功率密度均低于国家标准规定的公众曝露限值。三是经12月16日及17日凌晨开展噪声监测，结果显示举报人家中噪声未超标。	已办结	无
	D3GS2023121150038	2023年5月有人租赁村民果地，在没有环评手续情况下在果地建设了润林商砼站（全名称不详）。	陇南市礼县	水	经核查，群众举报属实。群众反映的“2023年5月有人租赁村民果地，在没有环评手续情况下在果地建设了润林商砼站”，实为礼县祁山三国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拌合站。甘肃省第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开工建设礼县永兴镇蒙张村拌合站。2023年11月15日，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在未取得环境影响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已建成拌合站主体工程及办公用房，属未批先建。2023年11月16日，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对该公司立案查处，案件正在办理中，拌合站目前处于停建状态。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该公司已同第三方资质机构于2023年11月25日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合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正在编制中。	属实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督促指导企业取得环评审批手续，建设完善并正常运行环保设施，切实将群众举报问题整改到位，确保该企业合规合法运营。	一是由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永兴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调查组，立即深入群众举报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市生态环境局礼县分局已责令该公司停止建设，其环境违法行为已立案处罚，案件正在办理中；二是联合调查组通过查阅资料，就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依法依规提出停止建设，待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手续后再进行建设。	阶段办结	无